

韩国男子醉驾酿车祸被判刑

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罚款三万元

本报威海8月30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唐玉沙) 30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韩国人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朴某是威海某电子公司经理,醉酒

驾驶酿成车祸,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据了解,今年5月21日1时许,被告人朴某与朋友先后在

威海市一家韩国料理店,烧烤店吃饭,每人喝了1瓶真露酒,半瓶啤酒。酒后,几人到朴某的电子公司坐了一会儿,后朴某驾驶轿车回家。在途中,朴某所驾车辆与另一车辆相撞,

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查出,事发时朴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60.0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庭审中,法院认为,被告人朴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动车,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考虑朴某归案后能够赔偿对方车辆损失,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能够认罪,依法从轻处罚,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朴某犯危险驾驶罪,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驾照被吊销 弄本假的继续开 结果被处罚款3000元

本报威海8月30日讯(记者 冯琳 通讯员 于东方 王明江) 殷某3年前出交通事故,驾驶证被吊销,后来他花200元办了伪造的驾驶证。26日上午,殷某被荣成交警大队查获。目前,殷某被处以十五日拘留及三千元罚款的处罚。

26日9时25分,在成山大道中段,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对一辆未悬挂车牌的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员殷某所持有的驾驶证有异样,民警通过网上比对查询,未查到殷某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信息,民警遂将殷某带回,移交荣成大队交通治安管理中队进一步处理。

经询问,殷某称,以前办理过机动车驾驶证,因2007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左眼受伤,因此,2008年驾驶证被吊销了。2009年8月份左右,他在威海看到路面张贴的伪造证件小广告,花了200块办理了这本伪造的驾驶证。

据了解,因使用伪造驾驶证、无证驾驶机动车,殷某被处十五日拘留,并处罚款三千元。



8月29日晚,威海城管行政执法局一大队和园林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政府人民广场及周边进行了整治,取缔了一些在广场上从事经营的地摊。当晚7时许,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人民广场,在广场南边,一排七八个商贩正在卖各种玩具、小饰品等小商品。据执法人员介绍,人民广场是供市民休闲娱乐的场所,除了一些大型演出等经过审批才可以进行外,不得随意作为商业用途或场所。但一些小摊贩夏秋季晚上把这里当成了夜市。为迎接人居节,创造良好的城市文明形象,还市民休闲娱乐空间,今后,执法人员将不定时对广场地摊进行整治。

本报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王志鹏 摄

身份证姓白 驾驶证却姓李 一司机持假驾照开车被拘

本报威海8月30日讯(记者 齐璐 通讯员 于华) “驾驶证是我姐夫的,正巧在我身上,照片又正巧掉了,所以贴的我的……”8月30日凌晨1时10分,威海交警二大队的民警在巡查中,发现一男子身份证上姓白,驾驶证却姓李,面对交警的询问,白某如此辩解。

8月30日凌晨1时10分,交警二大队民警巡查到吉林路隧道口时,对一烟台牌照的轿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所持李某的驾驶证有伪造的嫌疑,随后扣留了机动车与驾驶证。

30日上午,两名男子来到交警二大队违法处理室,一男子坚持说李某是当时的驾驶人。当民警询问哪位是李某时,男子则说李某没有来。在听说交通违法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处理后,另一名男子来到窗口,自称是事发时的驾驶员。民警让其出示身份证,身份证上却显示该男子姓白!更奇怪的是,姓名对不上,但身份证与驾驶证的照片居然是同一个人!

民警查询后发现,白某并没有办理驾驶证。此时,白某急忙辩解驾驶证是他姐夫的,“正好”在他身上,驾驶证上的照片又“正好”掉了!经过民警的一番讲解和教育,白某最终承认,该驾驶证是他花200元买的假证。

因持假驾照驾车,白某被处以行政拘留20天,并处罚款3000元。